

帮学堂课程配套讲义

2017 强化阶段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 3-8 章

第三章 领悟人生真谛 创造人生价值.....	1
第一节 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1
第二节 创造有价值的人生.....	4
第三节 科学对待人生环境.....	6
第四章 注重道德传承 加强道德实践.....	8
第一节 道德及其历史发展.....	8
第二节 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10
第三节 继承和发扬中国革命道德.....	13
第四节 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15
第五章 遵守道德规范 锤炼高尚品格.....	17
第一节 社会公德.....	17
第二节 职业道德.....	19
第三节 家庭美德.....	21
第四节 个人品德.....	23
第六章 学习宪法法律 建设法治体系.....	25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及发展.....	25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27
第三节 我国的宪法与法律部门.....	30
第四节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34
第七章 树立法治观念 尊重法律权威.....	36
第一节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	36
第二节 培养社会主义法治思维.....	39
第三节 尊重社会主义法律权威.....	42
第八章 行使法律权利 履行法律义务.....	44
第一节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44
第二节 我国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48
第三节 依法行使权力与履行义务.....	53

第三章 领悟人生真谛 创造人生价值

第一节 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一、人生与人生观

马克思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揭开了人的本质之谜。他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一论断，使人的本质问题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得到了科学的说明。

任何人都是处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从事社会实践活动的人。社会属性是人的本质属性，人的自然属性总是深深打上了社会属性的烙印。每一个人从他来到人世的那天起，就从属于一定的社会群体，同周围的人发生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如家庭关系、地缘关系、业缘关系、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法律关系、道德关系等。这些社会关系的总和决定了人的本质。人们正是在这种客观的、不断变化的社会关系中塑造自我，成为真正现实的、具有个性特征的人。在实际生活中，人们不断面对各种各样的问题，逐渐地认识和领悟人生，形成与自己的生活阅历、实际体验密切相关的人生观。

人生观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对于人生目的和意义的根本看法。它决定着人们实践活动的目标和人生道路的方向，也决定着人们行为选择的价值取向和对待生活的态度。因此，有什么样的人生观就会有怎样的人生。

人生观是世界观在对待人生问题上的具体体现，是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人们对生活在其中的世界以及人与世界的关系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世界观决定人生观，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人生观。正确的世界观是正确人生观的基础，人们对人生意义的正确理解，需要建立在对世界发展客观规律正确认识的基础之上。同时，人生观又对世界观的巩固、发展和变化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人生观的主要内容

人生观的主要内容包括人生目的、人生态度和人生价值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统一为一个有机整体。

(一)人生目的

人生目的是指生活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人，对“人为什么活着”这一人生根

本问题的认识和回答，是人在人生实践中关于自身行为的根本指向和人生追求。人生目的是人生观的核心，在人生实践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1. 人生目的决定人生道路。
2. 人生目的决定人生态度。
3. 人生目的决定人生价值标准。

真题再现：2012，13. 人生目的是人在人生实践中关于自身行为的根本指向和人生追求，它所认识和回答的根本问题是

- | | |
|-------------|-------------|
| A. 人为什么活着 | B. 人如何对待生活 |
| C. 怎样对待人生境遇 | D. 怎样选择人生道路 |

【答案】A

（二）人生态度

所谓人生态度，是指人们通过生活实践形成的对人生问题的一种稳定的心理倾向和基本意愿。

- 人生须认真。
- 人生当务实。
- 人生应乐观。
- 人生要进取。

（三）人生价值

价值观是人们关于什么是价值、怎样评判价值、如何创造价值等问题的根本观点。价值观的内容，一方面表现为价值取向、价值追求，凝结为一定的价值目标；另一方面表现为价值尺度和准则，成为人们判断事物有无价值及价值大小、光荣还是可耻的评价标准。思考价值问题并形成一定的价值观，是人们使自己的认识和实践活动达到自觉的重要标志。

价值观是多元的，核心价值观是共同认同的价值观。

人生价值是一种特殊的价值，是人的生活实践对于社会和个人所具有的作用和意义。人生价值就是人们从价值角度考虑人生问题的根据。

在关于人生的思考中，回答“为什么”的问题，即人生目的问题，要以人生的价值评价为根据。回答“怎么样”的问题，即人生态度问题，同样要以对人生的价值判断为根据。

三、正确认识人生矛盾

在实现人生价值的过程中，我们要正确认识人生面对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树

立正确的得失观、幸福观、生死观。

（一）树立正确的得失观

首先，不要惧怕一时的失。

其次，不要满足于一时的得。

最后，不要拘泥于个人利益的得失。

个人利益的得失只能部分地衡量人生价值的大小，在奉献社会中才能实现更大的人生价值。只有跳出对狭隘利益的计较，追求高尚的道义，才能赢得他人和社会的尊重，实现作为一个大写的人的社会价值。

（二）树立正确的幸福观

首先，幸福是一个总体性范畴，它意味着人总体上生活得美好，家庭和睦、职业成功、行为正当、人格完善等都是幸福的重要因素。幸福总是相对的，不是尽善尽美的，不同的人有相对自己而言的幸福。追求幸福的过程就是不满足于现状、不断追求和创造更美好生活的过程。

其次，个人幸福与社会整体幸福和他人幸福相互联系，个人幸福只有在社会整体幸福不断增长中才会有保障。

最后，实现幸福离不开一定的物质条件，物质需要的满足、物质生活的富足是幸福的重要方面，但人的幸福并不能仅仅局限于物质方面，精神需要的满足、精神生活的充实是幸福更重要的方面。

（三）树立正确的生死观

生命的历程是一个从生到死的过程，有生必有死，这是恒常不变的自然现象。生与死是贯穿人生始终的一对基本矛盾。从一定意义上说，正是因为人终有一死，生命短促而无常，才更体现出人生观的重要意义。如何正确认识、对待生与死，体现了一个人人生境界的高低。生死相依，只有“生的伟大”，才能“死的光荣”。人的生命只有投入到实现社会价值的过程之中，才能开发出生命所蕴藏的巨大潜能。大学生应当正确理解人生的意义和价值，确立高尚的人生价值追求，创造自己的精彩人生。

四、用科学高尚的人生观指引人生

（一）树立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

在人类历史长河中涌现过形形色色的人生观，只有以为为人民服务为核心内容的人生观，才是科学高尚的人生观，才值得终生尊奉和践行。

一个树立了为人民服务人生观的人，就能对人生目的有更为深刻的理解，时时处处为人民着想，助人为乐，造福人民，成为受人民群众欢迎的人。

一个树立了为人民服务人生观的人，就能以正确的人生态度对待人生、对待生活，始终对祖国和人民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在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二）树立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抵制各种错误思想

1. 反对拜金主义

2. 反对享乐主义

3. 反对极端个人主义。

上述种种错误的思想和观念，尽管在形式上五花八门，内容不尽一致，但它们却有着共同的特征。其一，它们都表达了剥削阶级的人生观对人生目的的主张，反映的都是剥削阶级的腐朽观念，不可能具有劳动人民的宽广胸怀和远大志向，更不能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其二，它们都没有把握个人与社会的正确关系，忽视或否认社会性是人的存在和活动的本质属性，它们讨论人生问题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偏狭的一己之私利。其三，它们对人的需要的理解是片面的，夸大了人生的某方面需要，而无视人的全面性和人生的整体需要。

第二节 创造有价值的人生

一、人生价值和标准与评价

（一）人生的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

1. 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含义及表现

人生价值内在地包含了人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两个方面。人生的自我价值，是个体的人生活活动对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所具有的价值，主要表现为对自身物质和精神需要的满足程度。人生的社会价值，是个体的人生活活动对社会、他人所具有的价值。衡量人生的社会价值的标准是个体对社会和他人所作的贡献。

2. 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关系

人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相互依存，共同构成人生价值的矛盾统一体。人总是生活在社会之中的，离开了社会的个体就无法生存和发展；社会是由众多个体构成的有机体，离开了个体的社会是不可思议的。

一方面，人生的自我价值是个体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人生自我价值的实现是个体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的前提。个体的人生活活动不仅具有满足自我需要的

价值属性，还必然地包含着满足社会需要的价值属性。个体通过努力提高自我价值的过程，也是其创造社会价值的过程。

另一方面，人生的社会价值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然要求，人生社会价值的实现是个体自我完善、全面发展的保障。没有社会价值，人生的自我价值就无法存在。人是社会的人，这不仅意味着个体物质和精神的需要必须在社会中才能得到满足，还意味着以怎样的方式和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满足也是由社会决定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一个人的需要能不能从社会中得到满足，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满足，取决于他的人生活动对社会和他人的贡献，即他的社会价值。

真题再现：2013，13. 个体的人生活动不仅具有满足自我需要的价值属性，还必然包含着满足社会需要的价值属性。个人的需要能不能从社会中得到满足，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满足，取决于他的

- A. 社会影响
- B. 社会价值
- C. 社会地位
- D. 社会理想

【答案】B

【解析】社会价值是基础。

（二）人生价值的标准

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人生的社会价值是人生价值的最基本内容。个体对社会和他人的生存和发展贡献越大，其人生的社会价值也就越大；反之，人生的社会价值就越小。

人生价值评价的根本尺度，是看一个人的人生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否通过实践促进了历史的进步。劳动以及通过劳动对社会和他人作出的贡献，**是社会评价人生价值的普遍标准**。一个人对社会和他人所作的贡献越大，他在社会中获得的人生价值的评价就越高。劳动和贡献的尺度作为社会评价人生价值的**基本尺度**，正是对人生价值评价根本尺度的一种具体化。

真题再现：2015，14. 钱学森曾经说过：“我作为一名中国的科技工作者，活着的目的就是为人民服务，如果人民最后对我的一生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的话，那才是最高的奖赏。”这说明评价人生价值的根本尺度是

- A. 个体在社会中的地位
- B. 个体在社会中的影响
- C. 个体对社会和他人的生存和发展的贡献
- D. 个体从社会获得的满足程度

【答案】C

（三）人生价值的评价（方法）

比较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社会成员人生价值的大小，除了要掌握科学的标准外，还需要掌握恰当的评价方法。

1. **坚持能力有大小与贡献须尽力相统一。**考察一个人的人生价值，要把个人对社会的贡献同他的能力以及与能力相对应的职责联系起来。

2. **坚持物质贡献与精神贡献相统一。**评价人生的价值，应承认人们对社会的物质贡献和精神贡献都是社会发展和进步的推动力量。

3. **坚持完善自身与贡献社会相统一。**人生的社会价值是实现人生自我价值的基础，评价人生价值的大小主要应看一个人对社会所作的贡献，但这并不意味着要否认人生的自我价值。社会是人类创造并由其个体组成的，人的自我完善和全面发展、人生自我价值的实现将使个体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复习指导：在生活中，存在这样的现象：面对需要救助的困难情况，有的人实力雄厚，捐助几千万；有的人生活拮据，可是力所能及捐助一件衣服，我们怎么样评价不同人的善举？这就涉及到价值的评价方法问题，容易考察选择题目。）

二、人生价值的实现条件

1. 实现人生价值要从社会客观条件出发。
2. 实现人生价值要从个体自身条件出发。
3. 不断增强实现人生价值的能力和本领。

三、在实践中创造有价值的人生

社会实践是人生价值真正的源头活水，是实现人生价值的必由之路。

（1）**走与人民群众相结合的道路。**

（2）**走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道路。**古往今来，凡成大事者，无不经过社会实践的历练和艰苦环境的考验。社会实践是科学理论、创新思维的源泉，是检验真理的试金石，也是青年锻炼成长的有效途径。

第三节 科学对待人生环境

科学对待人生环境，主要就是要促进自我身心的和谐、个人与他人的和谐、个人与社会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等。

一、促进自我身心的和谐

协调好身心关系以及身心与外部环境的关系以保证人自身系统的健康和活力，是保持身心健康的关键环节。

1.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掌握应对心理问题的方法和知识。
3.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增进人际交往。

二、促进个人与他人的和谐

个人与他人的关系，在本质上是社会关系尤其是社会利益关系的表现形式，处理个人与他人的关系，关键是要处理好个人与他人的利益关系。

（一）促进个人与他人的和谐应坚持的原则

第一，平等原则。

第二，诚信原则。诚信是促进个人与他人和谐的保证。诚信包含着诚实和守信两方面的意思，诚是信内在思想基础，信是诚的外在表现。

第三，宽容原则。

第四，互助原则。

（二）正确认识和处理竞争与合作的关系

第一，正确认识竞争。一般说来，竞争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它有助于激发竞争主体的进取心，有助于竞争主体客观地评价自我、扬长避短、展现才华、不断提高，从而有助于推动社会的发展。竞争也可能产生消极的影响，比如，在竞争中经常遭遇失败就可能使人们产生自卑感和挫折感，而在竞争中经常获胜又容易滋长骄傲自大的情绪。大家在竞争中要有规则意识，要守法守德，要讲风格、讲合作，不能把竞争与合作对立起来。

第二，正确认识合作。一个人、一个群体的力量总是有限的。“众人拾柴火焰高”，真正伟大的力量在于团结协作。团结有力量，团结能制胜。

第三，正确处理竞争与合作的关系。从形式上看，竞争与合作是对立的，而从本质上看，二者又是相互伴随、相互统一的。竞争离不开合作，竞争获得的胜利，通常总是某一群体内部或多个群体之间通力合作的结果；合作也离不开竞争，没有竞争的合作就缺乏活力。

三、促进个人与社会的和谐

马克思所说：“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

1. 正确认识个人需要与社会需要的统一关系。
2. 正确认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统一关系。
3. 正确认识享受个人权利与承担社会责任的统一关系。

四、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

1. 正确认识人对自然的依存关系。
2. 科学把握人对自然的改造活动。
3. 自觉珍爱自然，保护生态。

第四章 注重道德传承 加强道德实践

第一节 道德及其历史发展

道德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它是以善恶为评价方式，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来发挥作用的行為规范的总和。

一、道德的起源与本质

(1) 道德产生的条件

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产生有多方面的条件。首先，社会关系的形成是道德赖以产生的客观条件。其次，人类自我意识的形成与发展是道德产生的主观条件。道德产生所需要的主客观条件是统一于生产实践的。劳动创造了人和人类社会，是人类道德起源的第一个历史前提。

(2) 道德的本质

道德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一方面，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决定着相应的道德体系的性质，它所体现的利益关系决定着道德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必然引起道德的变化。在阶级社会中，社会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阶级关系，因此道德或多或少地会打上阶级的烙印。

另一方面，道德对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不是消极被动的，而是积极能动的。

二、道德的功能与作用

（一）道德的主要功能

道德的主要功能包括认识功能、规范功能和调节功能等。

道德的调节功能是指道德通过评价等方式，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和实践活动，协调社会关系和人际关系的功效与能力，这是道德最突出的社会功能。道德评价是道德调节的主要形式，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是道德调节所赖以发挥作用的力量。

复习指导：2011，13. 道德的功能是指道德作为社会意识的特殊形式对于社会发展所具有的功效与能力，其中最突出也是最重要的社会功能是

- A. 辩护功能
- B. 沟通功能
- C. 调节功能
- D. 激励功能

【答案】C

（二）道德的社会作用

道德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

- ①道德为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服务，是一种重要的精神力量；
- ②道德对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存在有着重大的影响；
- ③道德通过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
- ④道德是提高人的精神境界、促进人的自我完善、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的内在动力；
- ⑤在阶级社会中，道德是调节阶级矛盾和对立阶级之间开展阶级斗争的重要工具。

只有反映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和进步阶级利益的道德，才会对社会的发展和人的素质的提高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否则，就不利于甚至阻碍社会的发展和人的素质的提高。

三、道德的历史发展

道德不是千古不变的，同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一样，道德也有自己的发生发展过程。人类社会先后经历了五种基本社会形态，与此相适应，出现了道德发展的

五种历史类型，即原始社会的道德、奴隶社会的道德、封建社会的道德、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

人类道德的发展是一个曲折上升的历史过程。道德发展的规律是人类道德发展的历史过程与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进程大体一致。虽然在一定时期可能有某种停滞或倒退现象，但道德发展的总趋势是向上的、前进的，是沿着曲折的道路向前发展的。

人类道德进步的主要表现是：道德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对于促进社会和谐与人的全面发展的作用越来越突出；道德调控的范围不断扩大，调控的手段或方式不断丰富，更加科学合理；道德的发展和进步成为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尺度。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道德合乎规律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人类道德发展史上的一种崭新类型的道德，是对人类道德传统的批判继承，并必然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实践的发展而与时俱进。

第二节 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人类道德的发展具有内在的规律性，人们的道德修养也有其客观要求，都是在继承和弘扬优良道德传统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和进步的。

一、中华传统美德的当代价值

传统似江河之水，又似生命之流，它是一个民族世代积累下来的相对稳定的历史经验。

其一，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世界各国现代化的实践充分说明，现代化的模式可以多种多样，但都不能脱离自身的民族性。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也是如此，如果离开对中华传统美德的继承和弘扬，就会失去历史的基础而难以更好地推进。

其二，是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需要。我国社会主义道德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继承中华传统美德并结合时代发展的要求而形成的。

其三，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需要。人总是需要精神力量支撑的，总是在一定的道德环境中成长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是中华民族的历史之根，也

是每一个中国人的历史之根，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继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有利于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构建，也有利于我们每个人的道德修养。优良道德传统的熏陶和润泽，能够不断丰富我们的精神世界，完善我们的道德品质，成为个人成长成才的重要推进力量。

二、中华传统美德的基本精神

中华传统美德内涵丰富、博大精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精神财富，是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源头活水。

(1) 重视整体利益、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强调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公义胜私欲”是中国传统道德的根本要求。两千多年前的《诗经》已经提出“夙夜在公”的道德要求，认为日夜为公家办事是一种高尚的道德品质。《尚书》也有“以公灭私，民其允怀”的思想，认为朝廷官员应当以公心灭除自己的私欲，这样就一引以得到老百姓的信任和依附。西汉初年的贾谊在他的《治安策》中提出“国而忘家，公而忘私”，宋代的范仲淹在《岳阳楼记》中提出“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都体现了强烈的为国家、为民族献身的精神。

(2) 推崇“仁爱”原则，追求人际和谐。中华传统美德崇尚“仁爱”原则，主张“仁者爱人”，强调要“推己及人”，关心他人。孔子强调“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孟子强调“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荀子则强调“仁者自爱”。墨子提出“兼相爱，交相利”的思想。古人主张“和为贵”，提出了“亲仁善邻，国之宝也”的思想，强调社会和谐，讲求和睦友善，倡导团结互助，追求和平共处。

在人际相处上，中国人历来主张与人为善、推己及人，建立和谐友爱的人际关系；

在民族关系上，中华各民族互相交融、和衷共济，建设团结和睦的大家庭；

在对外关系上，中华民族倡导亲仁善邻、协和万邦，与世界其他民族在平等相待、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发展友好合作关系。推崇仁爱、崇尚和谐、爱好和平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高尚品德。

(3) 讲求谦敬礼让，强调克骄防矜。在中国传统道德文化中，谦敬既是个人修养的美德，也是为人处世的道德要求。谦即自谦，虚以处己；敬即敬人，礼

以待人。谦敬与礼让是联系在一起的，如孟子所说，“恭敬之心，礼之端也”。中国传统道德文化认为，礼是人与其他动物相区别的标志。“凡人之所以为人者，礼义也。”礼也是人的一盘身之本。孔子说：“不学礼，无以立。”《左传》中也说：“礼，人之干也。无礼，无以立。”中国传统道德在提倡谦敬礼让的同时，提醒人们不骄不矜，戒骄戒躁。

(4) 倡导言行一致，强调恪守诚信。“养心莫善于诚”。信是指一种诚实不欺、遵守诺言的品格。孔子提出“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认为“民无信不立”。荀子则进一步将信推行于选贤治国，使信不仅成为朋友伦理、交际伦理的规范，而且扩至一切伦理关系皆应以诚信为本。“与朋友交，言而有信”；为人思诚，信以行义，“信近于义，言可复也”。诚信之德在于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讲究信用，遵守诺言。

(5) 追求精神境界，重视道德需要。中国传统道德文化强调，人之所以不同于其他动物，是因为人有道德。人们除了有物质需要外，还有精神需要，而一切精神需要中最高尚的需要就是道德需要。孟子说，人之所以异于禽兽的根本点就在于人能够“明于庶物，察于人伦”，即能本着“仁义”行事。荀子也说，人之所以能够保持群体性特征，归根结底是由于人能够遵守礼仪，否则人就会由于争斗而发生祸乱，祸乱发生就会造成人与人的彼此分离而变得弱小，就不能胜物。总之，中华传统美德始终强调道德是人之为人的根本，弘扬彰显人的道德精神，以崇高的道德境界来激发人的道德主体性。

(6) 强调道德修养，塑造理想人格。孔子说，“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有能一日用其力于仁矣乎？我未见力不足者”，认为“仁”这种道德品质和道德境界，对人们来说，并不是遥不可及的，人们应当“吾日三省吾身”。荀子认为，“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墨家也非常重视“修身”，强调“察色修身”和“以身戴行”，注重社会环境对人的道德品质的影响。

中华民族虽然历经无数磨难与困苦，但始终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应当说，这是同中国的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传统美德的作用分不开的。

三、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中国传统道德是一个矛盾体，具有鲜明的两重性。我们要在去粗取精、去伪

存真的基础上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努力实现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1) 加强对中华传统美德的挖掘和阐发。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必须通过科学的分析和鉴别，把其中带有阶级和时代局限性的成分剔除出去，把其中具有当代价值的道德精神发掘出来，总结传统美德中丰富的思想道德资源，对中华传统美德的德目、观点进行新的诠释和激活，结合现代生活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努力推动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2) 用中华传统美德滋养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结合时代要求，按照是否有利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否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道德体系，是否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标准，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的原则，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提供丰厚的道德资源，赋予社会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以鲜明的民族特色。要立足于面向大众、服务人民，发挥中华传统美德人伦日用的化育功能，使传统美德与日常生活水乳交融，让传统美德中蕴含的伦理精神点点滴滴地导入人们的生活生根发酵，产生化育的功能，不断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增强人们的精神力量。

(3) 以开放的胸怀和视野吸收借鉴人类文明的有益道德成果。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既反对全盘西化、机械照搬，又反对全盘否定、盲目排外，在批判的基础上借鉴吸收其对今天的中国有积极意义的精华。

在对待中国传统道德、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的问题上，要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和全盘复古论两种错误观点。

第三节 继承和发扬中国革命道德

中华传统美德和中国革命道德是一脉相承的。继承和发扬中国革命道德既是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的应有之义，是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客观需要，也是激励大学生锤炼优良道德品质的必然要求。

一、中国革命道德的形成与发展

革命传统特别是革命道德传统，是克服前进道路上一切困难的重要精神支柱，是战胜千难万险的重要力量源泉。

弘扬中国革命道德，要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相结合。

二、中国革命道德的主要内容

(1) **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夏明翰在《就义诗》中写下“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杀了夏明翰，还有后来人”，方志敏在《可爱的中国》中发出“敌人只能砍下我们的头颅，决不能动摇我们的信仰”的坚定誓言。这些革命先烈之所以能够排除万难、坚持斗争、无私无畏、不怕牺牲，就是因为他们有坚定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理想和信念。

(2)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真心实意为群众谋利益是一切革命人民和先进分子的自觉要求。早在1939年毛泽东就提出，是否“为人民服务”是区别革命道德和一切剥削阶级道德的根本分界线。1944年，他在纪念革命战士张思德时，明确以“为人民服务”作为对张思德及一切革命者的崇高品质的概括，强调一切革命者都要想到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贯穿中国革命道德始终的一根红线，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实践中的一个伟大创造，对中国的革命、建设事业和道德建设，产生了极其重大的推动作用。

(3) **始终把革命利益放在首位。**正如邓小平所说：“为了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为了人民大众的利益，一切有革命觉悟的先进分子必要时都应当牺牲自己的利益。”

(4) **树立社会新风，建立新型人际关系。**中国革命道德的传扬，破除了等级观念和特权思想，破除了鄙视劳动和劳动人民的旧道德观念，树立了平等意识，保护了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引导建立新型家庭关系和培育良好家风，对于提升人民群众的文明水准和道德风貌，树立社会新风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5) **修身自律，保持节操。**要以中国革命事业为重，严于律己，谦虚谨慎；淡泊名利，清正廉洁；襟怀坦白，光明磊落；始终保持高风亮节，展现出高尚的人格力量。

三、发扬光大中国革命道德

(1) **有利于加强和巩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和信念。**如果没有精神、理想 and 信念的支持，一个人的一生，只能庸庸碌碌、无所作为，甚至会造成对国

家和社会的危害。

(2) 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抛弃传统、丢掉根本，就等于割断了自己的精神命脉。

(3) 有利于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道德观，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4) 有利于培育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四节 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社会主义道德是对中华传统美德的传承与升华，是对中国革命道德的继承和发展。

一、着眼“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道德建设

社会主义不能仅仅理解为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还必须有高度发展的精神文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1)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切实加强道德建设。

(2) 全面深化改革，意味着要破解的难题更多，来自各方面的风险和挑战更大，遇到的困难和阻力会更大。

(3) 全面依法治国，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

(4) 全面从严治党，需要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道德建设。风清则气正，气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一个没有道义担当的政党，是无法得到人民群众信任的，更不可能成为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代表。

二、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与原则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这既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道德建设的现实状况，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

真题再现：2012，14.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是

- A. 爱国主义
- B. 集体主义
- C. 为人民服务
- D. 社会主义荣辱观

【答案】C

（一）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

道德建设核心的问题，实质上是“为什么人服务”的问题。

第一，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人际关系的客观要求。

第二，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要求。

第三，为人民服务体现着社会主义道德的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的统一。

为人民服务作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是社会主义道德区别和优越于其他社会形态道德的显著标志。

（二）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原则

在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中，集体主义原则是指导人们行为选择的主导性原则。

第一，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

第二，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

第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强调重视和保障个人的正当利益。

要照顾到广大人民群众实际的思想、文化、教育和道德水平，考虑到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际关系的现实要求等，区分层次，着眼多数，鼓励先进，循序渐进，引导人们在遵守基本道德行为准则的基础上，不断追求更高层次的道德目标。

三、积极投身崇德向善的道德实践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良好道德的养成关键在于实践，重在行动，贵在坚持。大学生要积极投身道德实践活动，修身律己、崇德向善，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以高尚的道德品质与境界引领社会道德风尚。

（1）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

（2）参加志愿服务和学雷锋活动。

（3）培养诚实守信的良好品质。

（4）养成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

（5）自觉学习道德模范。见贤思齐，弘扬真善美，在关心他人、帮助他人的过程中创造人生价值。

第五章 遵守道德规范 锤炼高尚品格

第一节 社会公德

一、公共生活与公共秩序

(1) 公共生活的特征

当代公共生活的特征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活动范围的广泛性；二是活动内容的开放性；三是交往对象的复杂性；四是活动方式的多样性。

(2) 维护公共秩序的意义

公共生活需要公共秩序。在当代社会，维护公共秩序对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更加突出。

第一，有序的公共生活是社会生产活动的重要基础。

第二，有序的公共生活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条件。

第三，有序的公共生活是提高社会成员生活质量的基本保障。

第四，有序的公共生活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

二、公共生活中的道德规范

公共生活中的道德规范，即社会公德，是指人们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社会和谐稳定的起码的道德要求，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包括大学生在内的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应遵守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

(一) 社会公德的主要内容

(1) **文明礼貌**。文明礼貌体现着一个民族的整体素质。

(2) **助人为乐**。助人为乐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和原则在公共生活领域的体现，也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基本要求。我国自古就有“君子成人之美”“为善最乐”“博施济众”的优良传统，把帮助别人视为自己应做之事。

(3) **爱护公物**。对社会共同劳动成果的珍惜和爱护，既显示出个人的道德

修养水平，也是每个公民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4) **保护外境**。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

(5) **遵纪守法**。遵纪守法是社会公德最基本的要求，是维护公共生活秩序的重要条件。

(二)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

公共生活与每个人都密切相关，每个人都应自觉遵守社会公德。

第一，认真学习社会公德规范。认真学习社会公共生活中的道德规范，是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的前提和基础

第二，自觉培养社会公德意识。培养良好的社会公德意识，要在形成正确道德认知的基础上，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养成履行社会公德的行为习惯。

第三，努力提高践行社会公德的能力。“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社会公德需要在点点滴滴的日常小事中践行。

三、网络生活中的道德要求

从本质上说，网络交往仍然是人与人的现实交往，网络生活也是人的真实生活，因而也必须遵守道德规范。

(1) **正确使用网络工具**。应当正确使用网络，提高对网络内容和信息的鉴别力，积极运用网络传播正能量，使网络成为开阔学习视野、提高学习能力的重要工具。

(2) **健康进行网络交往**。应通过网络开展健康有益的人际交往，积极参与网络文化的建设与管理，进行有利于个人身心健康和品德培养的网络交往。同时，要树立自我保护意识，不要轻易相信、约会网友，避免受骗上当，避免给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带来危害。

(3) **自觉避免沉迷网络**。应当从自己的身心健康出发，合理安排上网时间，理性对待网络。

(4) **养成网络自律精神**。应当在网络生活中培养自律精神，做到自律而“不逾矩”，促进网络生活的健康与和谐。

面对网络生活，不仅遵守道德规范，也应当自觉学习和遵守有关互联网的法律规定，坚守法律法规底线、社会主义制度底线、国家利益底线、公民合法权益

底线、社会公共秩序底线、道德风尚底线和信息真实性底线，这也是遵守网络道德的要求。

第二节 职业道德

一、职业生活中的道德规范

职业道德，是指从事一定职业的人在职业生活中应当遵循的具有职业特征的道德要求和行为准则，涵盖了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职业与职工、职业与职业之间的关系。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主要包括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等内容。

(1) **爱岗敬业**。爱岗敬业反映的是从业人员对待自己职业的一种态度，也是一种内在的道德需要。爱岗敬业就是要干一行爱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益求精，尽职尽责。

(2) **诚实守信**。诚信是公民道德建设的重点。诚实守信既是做人的准则，也是对从业者的道德要求，是公民道德教育的重点。它不仅是从业者步入职业殿堂的通行证，体现着从业者的道德操守和人格力量，也是在行业中扎根立足的基础。职业道德中的诚实守信，要求从业者在职业活动中诚实劳动、合法经营、信守承诺、讲求信誉。

真题再现：13. 2001 年中共中央印发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明确提出了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公民道德建设的重点是

- A. 爱国守法
- B. 诚实守信
- C. 勤俭自强
- D. 团结友善

【答案】B

(3) **办事公道**。以公道之心办事，是职业活动所必须遵守的道德要求。

(4) **服务群众**。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各行各业的从业人员都要以服务群众为宗旨。

(5) **奉献社会**。这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中最高层次的要求，体现了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最高目标指向。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都体现了奉献社会的精神。

二、大学生的择业与创业

就业是民生之本。大学生的就业牵涉大学生自身和千家万户的利益，牵涉国家和社会的利益。每个大学生都要面临就业的现实。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创业观，对于大学生顺利走进职业生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树立正确的择业观

择业是指个人根据自己的意愿和社会的需要，选择自己所从事的工作的过程。对大学生来说，应该从以下三个方面努力，逐步树立正确的择业观。

第一，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青年马克思在谈到选择职业的理想和价值时曾经写道：“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为人类而工作的职业，那么，重担就不能把我们压倒，因为这是为大家作出的牺牲；那时我们所享受的就不是可怜的、有限的、自私的乐趣，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我们的事业将悄然无声地存在下去，但是它会永远发挥作用，而面对我们的骨灰，高尚的人们将洒下热泪。”

第二，服从社会发展的需要。人们在择业时应首先明确择业的标准和目的。择业固然要考虑个人的兴趣和意愿，同时也要充分考虑现实的可能性和社会的需要，把自己对职业的期望与社会的需要、现实的可能结合起来，既不好高骛远，也不消极被动，以积极主动的态度面对就业问题。

第三，做好充分的择业准备。做好必要的择业准备，才有可能产生相应的求职择业行为，有助于大学生选择一个合适的职业，实现求职的目标。择业需要以自身的能力和素质为基础。一个人有了真才实学，能够适应多种岗位，会更利于自己的就业。

（二）树立正确的创业观

习近平强调，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进一步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打破一切体制机制的障碍，让每个有创业愿望的人都拥有自主创业的空间，让创新创造的血液在全社会自由流动，让自主发展的精神在全体人民中蔚然成风。大学生不仅要树立正确的择业观，还应当树立正确的创业观。

一要有积极创业的思想准备。创业意识强烈并且思想准备充分，就能为自己创造更好的发展机会，同时也能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

二要有敢于创业的勇气。创业艰苦磨难多，只有创业的愿望是不够的，还要具备耐得住寂寞，经得起失败的创业勇气。

三要提高创业的能力。打破“学历本位”的观念，树立“能力本位”的意识，努力提高自主创业的能力，是需要大学生在大学阶段破解的一道难题。

三、自觉遵守职业道德

职业生活是否顺利、是否成功，既取决于个人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更取决于个人的职业道德素质。

第一，学习职业道德观范。

第二，提高职业道德意识。

第三，提高践行职业道德的能力。

第三节 家庭美德

一、恋爱、婚姻家庭中的道德规范

爱情是一对男女基于一定的社会基础和共同的生活理想，在各自内心形成的相互倾慕并渴望对方成为自己终身伴侣的一种强烈、纯真、专一的感情。

（一）恋爱中的道德规范

第一，尊重人格平等。

第二，自觉承担责任。

第三，文明相亲相爱。

（二）婚姻家庭生活中的道德规范

家庭美德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为主要内容，在维系和谐美满的婚姻家庭关系中具有重要而独特的功能。

第一，尊老爱幼。“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要让所有老年人都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子女要尊敬、关心、体贴父母及长辈，自觉履行孝敬和赡养老人的法律责任和道德义务，让老年人生活得安心、静心、舒心，能够健康长寿、安享幸福晚年。儿童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是社会和家庭的希望，在他们还不能自食其力时，需要得到成年人在物质和精神上

的照顾与培育。

第二，男女平等。

第三，夫妻和睦。 夫妻是家庭的主要成员，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核心。

第四，勤俭持家。 “勤是摇钱树，俭是聚宝盆，奢懒败家门”。

第五，邻里团结。 “远亲不如近邻”。

二、大学生的恋爱观与婚姻观

（一）树立正确的恋爱观

第一，不能误把友谊当爱情。

第二，不能错置爱情的地位。

第三，不能片面或功利化地对待恋爱。

第四，不能只重过程不顾后果。

第五，不能因失恋而迷失人生方向。

（二）树立正确的婚姻观

第一，谨慎对待结婚成家。

第二，担当责任和履行义务。

第三，正确处理家庭关系。

三、弘扬家庭美德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每个人都应该自觉遵守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促进家庭生活的和谐与幸福。

第一，认识家庭美德的重要性。 “家和万事兴，家齐国安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离不开千千万万“家和”的力量，离不开许许多多“最美家庭”的滋养。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都要重视家庭建设，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

第二，营造良好家风。 家风是指一个家庭或家族的传统风尚或作风。良好的家风，对家庭成员的个人修养、品德操守等产生重要而积极的作用，家风不正，

家庭成员的个人品行也容易出问题。家教是实现家庭美德与家风互动的中介环节，要通过注重家教来推动良好家风的传承和落实。现实中出现的拜金主义、溺爱子女、家庭暴力、漠视老人等问题，从反面证实了家风家教的重要性。良好的家风对整个社会的风尚有重要影响。如果每个家庭都风清气正，社会风气自然会得到改善，也会相应地“正”起来。

第三，遵守婚姻家庭法律规范。婚姻家庭关系不仅需要道德来维系，也需要法律来调整，遵守婚姻家庭生活中的法律规范是自觉遵守家庭美德的集中体现。

第四节 个人品德

个人品德在社会道德建设中具有基础性作用。

一、个人品德及其作用

个人品德是通过社会道德教育和个人自觉的道德修养所形成的稳定的心理状态和行为习惯。它是个体对某种道德要求认同和践履的结果，集中体现了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的内在统一。

(1) 个人品德具有鲜明的特点：其一，实践性。其二，综合性。其三，稳定性。个人品德不是偶然的、短暂的道德行为现象，而是在实践活动中表现出来的行为的稳定倾向。

(2) 个人品德的作用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其一，个人品德对道德和法律作用的发挥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其二，个人品德是个人实现自我完善的内在根据。一个人在行为过程中整合行为动机、确定行为目标、自觉调控行为过程等都是个人品德功能和作用的体现。其三，个人品德是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重要的主体精神力量。

真题再现：2015，30. 个人品德是通过社会道德教育和个人自觉的道德修养所形成的稳定的心理状态和行为习惯。它是个体对某种道德要求认同和践履的结果，集中体现了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的内在统一。这表明个人品德是

- A. 个人行为的统一整体及知、情、意、行的综合体现
- B. 在实践活动表现出来的行为的稳定倾向
- C. 在实践活动中锤炼而成的一种特殊品性

D. 偶然的、短暂的道德行为现象

【答案】 ABC

【解析】 选项 D 本身是错误的，个人品德是一个人稳定的道德行为。

二、加强个人道德修养

道德修养是指个人在道德意识、道德行为方面，自觉地按照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要求所进行的自我审度、自我教育和自我完善的活动。

(1) 提高个人道德修养的自觉性。

(2) 采取的道德修养方法。个人加强道德修养，应借鉴历史上思想家们所提出的各种积极有效的道德修养方法，并结合当今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当代人道德修养的实践经验，身体力行。

其一，学思并重的方法，即通过虚心学习，积极思索，辨别善恶，学善戒恶，以涵养良好的德性；

其二，省察克治的方法，即通过反省检验以发现和找出自己思想与行为中的不良倾向、不良念头，并及时抑制和克服；

其三，慎独自律的方法，即在无人知晓、没有外在监督的情况下，坚守自己的道德信念，自觉按道德要求行事，不因为无人监督而恣意妄为；

其四，积善成德的方法，即通过积累善行或美德，使之巩固强化，以逐渐凝结成优良的品德。同学们如果按照这些方法去进行道德修养，并长期坚持下去，就能使自己不断进步、不断完善，从而达到较高的道德境界，成为品德高尚的人。

真题再现：2012，11. 道德修养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古人云：“积土成山，风雨兴焉；积水成渊，蛟龙生焉；积善成德，而神明自得，圣心备焉。故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下列名言中与这段话在含义上近似的是

A. 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

B.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

C. 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

D. 有能一日用其力于仁矣乎？我未见力不足者

【答案】 B

【解析】 体现积小成多、量变到质变的就是 B。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一是要主动进行社会调查，了解社会，认识社会，

正确地看待社会；二是要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活动、生产劳动、发明创造等社会实践，不断陶冶道德情操，提升道德境界，为将来适应社会的需要创造条件。

三、追求崇高道德境界

(1) 自觉远离低级趣味，抵制歪风邪气。“名节如璧不可污。”

(2) 脚踏实地，敢于担当。“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

(3) 持之以恒，善始善终。“不矜细行，终累大德。”严格要求自己，检讨自己，修正自己，提高自己，持之以恒、坚持不懈，防微杜渐、善始善终，以坚如磐石的意志和信念追求崇高的道德境界，成就人生的辉煌。

真题再现：2013，31. 一位社会学家发现大楼的一块玻璃坏了，起初他没太当回事，没过多久，他发现许多处窗户都破损了。经过调研后，他得出结论：一样东西如果有一点破损，人们就会有意无意地加快它的破损速度；一样东西如果完好无损，或是及时维护，人们就会精心地护理。这就是著名的“破窗定律”。

下列关于道德修养的名言与“破窗定律”内涵相近的是

- A. 善不可谓小而无益，不善不可谓小而无伤
- B. 非知之难，行之惟难；非行之难，终之斯难
- C. 小善虽无大益，而不可不为；细恶虽无近祸，而不可不去
- D. 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

【答案】AC

【解析】BD表达的与题干不符合。

第六章 学习宪法法律 建设法治体系

法治是现代文明的制度基石。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强则国家强。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及发展

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出现并不断发展的。

一、法律的含义

根据我国法学界通说，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的，反映由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规定权利和义务，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法律的本质与特征

（一）法律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中，法律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的意志。法律保护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所以统治阶级也必须遵守法律。

法律体现的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即通过国家立法的形式所体现的意志。它不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全部，统治阶级的意志还通过政策、道德等形式来体现。

法律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生产方式是决定法律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根本因素。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性质和内容的法律。

（二）法律的特征

第一，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第二，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习惯等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主要有两点：一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二是由国家保证实施，即具有国家强制性。

第三，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三、法律的演进与发展

（1）奴隶制法律。

（2）封建制法律。

（3）资本主义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归根结底是维护资产阶级根本利益，所以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资本主义法律的基本特征主要体现为四个原则：一是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相适应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二是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契约自由原则；三是与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相适应的法律面前人人平

等原则；四是与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相适应的人权保障原则。

(4) 社会主义法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以按劳分配为原则，以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成果为特征，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的经济制度。

社会主义法律是人类历史上唯一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新型法律，以消灭阶级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为历史使命和价值追求。

社会主义法律是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经济基础而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质要求的反映和表现，为实现普遍意义的平等、自由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开辟了广阔的空间，实现了对历史上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超越。社会主义法律是新型的法律制度，有着与以往剥削阶级类型法律制度不同的经济基础与阶级本质。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维护人民利益和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是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全体公民的活动规则和行为准绳。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

(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

从体现的意志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从实质内容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历史发展规律、自然规律的反映，是科学性和先进性的统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科学性和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二是善于借鉴我国传统法律和外国法律的成功经验；三是立法体制、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能适应时代发展而不断改革与创新，确保立法的质量和水平。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征

(1) 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

目的就是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尊重和保障人权，始终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2) 体现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要求。既反映和肯定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做法，又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进一步发展预留了空间。

(3) 体现了结构内在统一而又多层次的国情要求。

(4) 体现了继承中国法制文化优秀传统和借鉴人类法制文明成果的文化要求。

(5) 体现了动态、开放、与时俱进的发展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然是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而不是静止的、封闭的、固定的，必将伴随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国家建设的实践而不断发展完善。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和其他法律一样，还有指引、预测、评价、教育、强制等重要作用。

(1) 指引作用。法律的指引作用是引导人们选择合法的行为、约束非法的行为，主要是通过**授权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实现的。授权性规范指引人们可以做什么或者有权做什么；禁止性规范指引人们不得做什么；义务性规范指引人们应当或者必须做什么。

真题再现：2011，12. 法律的指引作用主要是通过授权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三种规范形式来实现的，其中，义务性规范是告诉人们

- | | |
|--------------|--------------|
| A. 不得或者不准做什么 | B. 可以或者有权做什么 |
| C. 应当或者必须做什么 | D. 能够或者不能做什么 |

【答案】C

(2) 预测作用。法律通过对某种行为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判断，使人们能够预见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从而自觉地实施合法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

(3) 评价作用。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实施的行为，可以根据法律作出合法与非法、正当与不当的评价。法律的评价作用能够向社会昭示法律崇尚

什么、贬斥什么，鼓励什么、禁止什么，从而影响法律主体的行为。

(4) 教育作用。法律的教育作用主要有三种实现方式：一是通过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人们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立对社会主义法律的信仰；二是通过制裁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使违法犯罪者和一般社会成员受到警示；三是通过表彰法治建设先进人物，弘扬法治精神，营造法治环境。

(5) 强制作用。法律足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实施的。

(复习指导：法律在社会生活中起什么作用，这是考察的重点，需要熟练掌握，容易出选择题。)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

法律的运行主要包括法律制定（立法）、法律执行（执法）、法律适用（司法）、法律遵守（守法）等环节。

(复习指导：法律运行的四个环节，容易考查选择题。)

(1) 法律制定。法律制定就是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是法律运行的起始性和关键性环节。

立法活动大体包括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案的表决、法律的公布四个环节。

(2) 法律执行。在广义上，法律执行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国家和公共事务管理中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和实施法律的活动。在狭义上，法律执行则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活动，也被称为行政执法。在我国，行政执法的主体大体分为两类：一类是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包括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另一类是各级政府中享有执法权的下属行政机构。此外，法律授权的社会组织、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社会组织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执行法律。

(3) 法律适用。法律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在我国，司法机关是指国家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行使法律监督权，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司法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合理、及时。司法原则主要有：司法公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4) 法律遵守。法律遵守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律规

定行使权力和权利以及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活动。依法办事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依法享有并行使权利，二是依法承担并履行义务。

第三节 我国的宪法与法律部门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一、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一）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1）党的领导原则。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证。

（2）人民主权原则。人民主权是指国家中绝大多数人拥有国家的最高权力。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我国宪法体现了人民主权原则，强调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3）人权保障原则。人权是指人作为人享有和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2004年，我国宪法还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规定为一项基本原则，体现了对人权保障更加重视。

（4）法治原则。法治就是按照法律治理国家、管理社会、规范行为，是对人治的否定。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是“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同时国家的法律法规也应获得普遍的服从。

（5）民主集中制原则。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国家权力统一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通过民主形式集中起来，并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的正确结合。它可以保证少数民族当家作主，更好地管理本民族的内部事务；它可以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尽快地发展，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昌盛；它可以促进民族团结，保证国家的统一，有利于加强边疆建设和巩固国防。

(3)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城乡基层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我国宪法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为发展城乡基层民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保障城乡居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提供了法律依据。

(四) 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经济制度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同时还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二、我国的实体法律部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其中，实体法律部门包括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

真题再现：2012，1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我国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并由这些法律部门所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每一法律部门均由一系列调整相同类型社会关系的众多法律、法规所构成。下列选项中属于独立法律部门的是

- A. 知识产权法 B. 商法 C. 公司法 D. 民法商法

【答案】D

【解析】ABC 属于民商法的组成部分，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1) 宪法相关法

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调整国家政治关系，主要包括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

原则方面的法律，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国家标志象征方面的法律，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方面的法律。

（2）民法商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遵循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商法遵循民法的基本原则，同时秉承保障商事交易自由、等价有偿、便捷安全等原则。

（3）行政法

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的授予、行政权的行使以及对行政权监督的法律规范，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发生的关系，遵循职权法定、程序法定、公正公开、有效监督等原则，既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又注重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

（4）经济法

经济法是國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者调控的法律规范，是國家对市场经济进行适度干预和宏观调控的法律手段和制度框架，旨在防止市场经济的自发性和盲目性所导致的弊端。

（5）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遵循公平和谐与国家适度干预原则，通过国家和社会积极履行责任，对劳动者、失业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以及其他需要扶助的特殊人群的权益提供必要的保障，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和谐。

（6）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是公民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有力武器。我国刑法的目的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障国家安全。

我国刑法规定了罪刑法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相适应等基本原则。

真题再现：2011，30.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特有的在刑法的立法、解释和适用过程中所必须普遍遵循的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的准则。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基本原则有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疑罪从无原则
- C. 罪刑相当原则
- D. 适用刑法一律平等原则

【答案】ACD

【解析】刑法有明确的规定，ACD。

三、我国的程序法律部门

我国的程序法律部门包括诉讼法与非诉讼程序法。诉讼法是规范国家司法机关解决社会纠纷的法律规范，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仲裁机构或者调解组织解决社会纠纷的法律规范。

(1) 诉讼法

我国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三大诉讼法。

(2) 非诉讼程序法

我国制定了仲裁法、人民调解法、引渡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等法律，建立健全了非诉讼程序法律制度，促进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设。

真题再现：2013，14. “和为贵”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采用调解的方法解决纠纷，有利于社会和谐。调解可以在诉讼程序外进行，也可以在诉讼程序中进行。诉讼中调解是指

- A. 人民调解
- B. 行政调解
- C. 司法调解
- D. 仲裁调解

【答案】C

【解析】进入诉讼程序后的调解就是C。

第四节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和奋斗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抓手。

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意义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和确立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开启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征程。

- (1) 凝聚思想共识的法治航标。
- (2) 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 (3) 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工程。

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容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一要坚持立法先行和立改废释并举；二要保证法律规范的质量；三要畅通民意表达机制以及民意与立法的对接机制。

(2) 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一要增强法律本身的可实施性；二要完善法律实施体制以及法律设施；三要提高执法和司法人员的素质与能力。

(3) 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就是要将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体系科学化、系统化。一要科学配置权力；二要规范权力的运行；三要防止权力的滥用；四要严格对权力的监督；五要加强对违法用权的责任追究；六要健全权益救济机制。

(4) 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一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二要改革司法管理体制；要加强立法、执法、司法等法治专门队伍和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5) 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一要抓紧制定和修订一批重要的党内法规；二要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要坚持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员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真题再现：2016，30. 我国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上不断探索，继2011年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以后，2014年又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目标。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的变化体现在

- A. 法治体系不仅有法律规范体系，还包括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
- B. 法治体系强调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 C. 法治体系既要有法律的制度，也要保证法律的落实

D. 法治体系不仅仅是静态的法律文本，而且也是动态的法的实现过程

【答案】ABCD

三、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十六字方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其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并作出了更加明确具体的部署。

（复习指导：这是十八届四中全会的新提法，需要重点关注，容易考查选择题。）

（1）科学立法。“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法律是治国之重器，立法是法治的龙头环节。

（2）严格执法。“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3）公正司法。“治国要道，在于公平正直。”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是司法活动最高的价值追求。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4）全民守法。一切法律中最重要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众的内心里。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

第七章 树立法治观念 尊重法律权威

第一节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

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包括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三个方面的核心要义。

（1）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一方面，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法治建设各领

域的工作，确保党的意志贯彻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具体实践中。

另一方面，要切实改善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法治建设的水平，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从严治党。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道路问题关系全局、决定成败。全面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正确与否、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所坚持的是社会主义制度而不是其他的社会制度。它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

（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离不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引领。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相统一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相统一，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是一个统一整体，不可分割，它们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共同体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离开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就没有领导核心；离开了人民当家作主，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就失去了目标和内在依据；离开了依法治国，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就不能有序进行。

（1）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证，也是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2）人民当家作主是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本质要求。“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中国共产党的宗旨。

（3）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治国方略。“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法治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也是当今世界公认的价值追求。全面依法治国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期盼，也是时代的呼唤。

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在性质、作用和目标上的一致性，决定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只有让法治和德治共同发挥作用，才能使法律与道德相辅相成，法治与德治相得益彰，做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1) 正确认识法治和德治的地位。对国家和社会治理而言，法治和德治都非常重要且不可或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依法治国是基本方略，法治具有根本性、决定性和统一性，它强调对任何人都一律平等，任何人都必须遵守法律。德治是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以德治国就是通过在全社会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道德，对不同人群提出有针对性的道德要求。

(2) 正确认识法治和德治的作用。法治发挥作用要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主要依靠法律的预测作用、惩罚作用、威慑作用和预防作用对公民和社会组织的行为进行约束，并对违反法律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德治发挥作用主要通过人们的内心信念、传统习俗、社会舆论等进行道德教化，并对违反道德的行为进行道德谴责。

(3) 正确认识法治和德治的实现途径。法治主要依靠制定和实施法律规范的形式来推进和实施，国家要保护什么、不保护什么，倡导什么、禁止什么，都得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实行法有禁止不得为，体现的是规则之治。

德治主要依靠培育和弘扬道德等途径来推进和实施，道德是内心的法律，以价值、精神和理念等形式表现出来，引导人们自觉地在行动符合道德才可为，违反道德不可为。

四、加强宪法实施，落实依宪治国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要把推进宪法实施、落实依宪治国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

(1) 深刻认识宪法实施和依宪治国的重大意义。

加强宪法实施，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共同责任和历史使命。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国家权力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加强宪法实施，才能巩固和发展国家根本制度，完成根本任务，保证国家权利规范运行，并使公

民基本权利切实得到实现，公民基本义务切实得到履行。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使党的领导正当性和合法性毋庸置疑。加强宪法实施，对于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确保党始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领导核心，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2) 全面实施宪法的基本要求。

一要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充分利用每年12月4日这一法律规定的国家宪法日，普及宪法知识。

二要加强宪法实施。宪法实施，是所有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三要加强宪法实施，要坚持党的依宪执政，自觉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尊重宪法、学习宪法、执行宪法和维护宪法，并带头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做宪法实施的表率。

(3) 准确把握宪法实施的正确方向。

坚持依宪治国和依宪执政，要注意与西方宪政划清界限，我国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与西方宪政的本质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制度基础不同。西方宪政建立在资本主义宪法的基础上，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而我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人民的根本利益。

二是领导力量不同。西方宪政表面看，是不同政党轮流执政，其实都是资本和资产阶级利益的代言人，而我们是旗帜鲜明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是权力主体不同。西方宪政民主下的选举，起决定作用的是资本、利益集团或少数精英群体力量，而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四是权力行使方式不同。西方宪政实行三权分立，通过分权制衡来维护资本和资产阶级利益，而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它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二节 培养社会主义法治思维

一、法治思维的含义与特征

法治思维是指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导向，运用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方法思考和处理问题的思维模式。

(1) 法治思维包含以下几层含义：第一，法治思维以法治价值精神为指导，蕴含着公正、平等、民主、人权等法治理念，是一种正当性思维；第二，法治思维以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为依据来指导人们的社会行为，是一种规范性思维；第三，法治思维以法律手段与法律方法为依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解决纠纷，是一种可靠的逻辑思维；第四，法治思维是一种符合规律、尊重事实的科学思维。因此，法治思维是一种融法律的价值属性和工具理性于一体的特殊的高级法律意识。

(2) 培养法治思维，必须抛弃人治思维。法治思维与人治思维的区别集中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在依据上，法治思维认为国家的法律是治国理政的基本依据，处理法律问题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而人治思维的本质是人高于法或权大于法，它主张凭借个人尤其是掌权者、领导人的个人魅力、德性和才智来治国平天下。如，古希腊柏拉图提出的“哲学王”之治，我国古代推崇的“圣君”、“贤人”之治以及后世的“英雄”、“强人”、“能人”之治等，主要强调的都是依靠个人的能力和德行治国理政。

二是在方式上，法治思维以一般性、普遍性的平等对待方式调节社会关系，解决矛盾纠纷，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具有稳定性和一贯性；而人治思维漠视规则的普遍适用性，按照个人意志和感情进行治理，治人者以言代法、言出法随、朝令夕改，具有极大的任意性和非理性。

三是在价值上，法治思维强调集中社会大众的意志来进行决策和判断，是一种“多数人之治”的思维，避免陷入无政府主义或以民主之名搞乱社会；而人治思维是个人说了算的专断思维，虽然有时也强调集思广益进行治理或作出决定，但主要表现为少数个人的集权专断。

四是在标准上，法治思维与人治思维的分水岭不在于有没有法律或者法律的多寡与好坏，而在于最高的权威究竟是法律还是个人。法治思维以法律为最高权威，强调“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人治思维则奉领导者个人的意志为最高权威，当法律的权威与个人的权威发生矛盾时，强调服从个人而非服从法律的权威。

二、法律思维的基本内容

一般来讲，法治思维包括法律至上、权力制约、公平正义、人权保障、正当程序等内容。

(1) 法律至上。法律至上具体表现为法律的普遍适用性、优先适用性和不可违抗性。法律的普遍适用性，是指法律在本国主权范围内对所有人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的优先适用性，是指当同一项社会关系同时受到多种社会规范的调整而多种社会规范又相互矛盾时，要优先考虑法律规范的适用。法律的不可为违抗性，是指法律必须遵守，违反法律要受到惩罚。

(2) 权力制约。权力制约是指国家机关的权力必须受到法律的规制和约束，也就是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权力制约分为权力由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四项要求。

(3) 公平正义。一般来讲，公平正义主要包括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和救济公平。权利公平包括三重含义：一是权利主体平等，国家对每个权利主体“不偏袒”、“非歧视”；二是想享有的权利特别是基本权利平等；三是权利保护和权利救济平等。

(4) 人权保障。人权的法律保障包括宪法保障、立法保障、行政保护和司法保障。宪法保障是人权保障的前提和基础。立法保障是人权保障的重要条件。行政保护是人权保障的关键环节。司法保障是人权保障的最后防线。

真题再现：2016，14. 我国宪法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定为一项基本原则。法律的重要使命就是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权，人权的法律保障包括宪法保障、立法保障、行政保护和司法保障。其中，宪法保障是

- A. 人权保障的最后防线
- B. 人权保障的重要条件
- C. 人权保障的关键环节
- D. 人权保障的前提和基础

【答案】D

(5) 正当程序。做一件事情，往往需要按照一定的程序，只有按照程序做，才能防止主观任性、无序混乱。程序的正当，表现在程序的合法性、中立性、参与性、公开性、时限性等方面。

三、培养法治思维的途径

(1) **学习法律知识。**学习和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是培养法治思维的前提。

(2) **掌握法律方法。**法律方法是法治思维的基本要素，法治思维的过程就是运用法律方法思考、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过程。法律方法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正确理解法律的方法，包括理解法律条文的含义、内容和精神等；二是正确运用法律的方法。

(3) **参与法律实践。**法治思维是在丰富的法治实践中训练、培养和应用的思维方式。现在，人们参与法律实践的方式和途径越来越多：一是参与立法讨论；二是依法行使监督权；三是旁听司法审判。

(4) **养成守法习惯。**法治思维是一种习惯性思维，与长期自觉养成的生活习惯有很大关系。

第三节 尊重社会主义法律权威

法律权威是指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力、影响力和公信力，是法律应有的尊严和生命。

一、尊重法律权威的重要意义

(一) 法律权威取决于四个要素

法律权威体现的是法律的不可违抗性，包括内在说服力和外在强制性。

法律有无权威，取决于四个基本要素：

一是法律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占主导地位 and 起决定作用的法律有权威，否则无权威；

二是法律本身的科学程度，反映客观规律和人类理性的法律有权威，否则无权威；

三是法律在实践中的实施程度，在实践中得到严格实施和一体遵循的法律有权威，否则无权威；

四是法律被社会成员尊崇或信仰的程度，反映人民共同意愿且为人民真诚信仰的法律有权威，否则无权威。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共同体现，是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政府制定的，应当具有最高的权威。在一定意义上，

法律的权威就是执政党的权威、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和人民政府的权威，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

全体社会成员都尊重社会主义法律权威，不仅是保证法律发挥作用的基本前提和要求，也是保障个人平安幸福的底线和红线。

（二）法律权威的重要意义

（1）尊重法律权威是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的核心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提条件。

（2）尊重法律权威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极为重要。法律权威是国家治理的坚实基础和关键。以法安天下则天下安，依法治天下则天下治，这也是千古不易的经验之谈。

（3）尊重法律权威是实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保障人民权利的基本途径。

（4）尊重法律权威是维护个人合法权益的根本保障。

真题再现：2011，31. 有位法学家曾说过：“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等于形同虚设。”这句话表明，一个人只有从内心深处真正认同、信任和信仰法律，才会自觉维护法律的权威。由此可见

- A. 法律的内在说服力是法律权威的内在基础
- B. 法律权威不可能完全建立在外在强制力的基础之上
- C. 法律信仰与宗教信仰没有本质的区别
- D. 法律信仰是法律制定和执行的根本依据

【答案】AB

【解析】答案 CD 是错误的，内心认同法律是基础，单靠外在的强制，不可能建立法的权威。

二、尊重法律权威的基本要求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翁，是法治国家的建设者和捍卫者，尊重法律权威是其法定义务和必备素质。

（1）信仰法律。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形同虚设。

（2）遵守法律。要用实际行动捍卫法律尊严，保障法律实施。处理问题、作出决定时，要先问问在法律上“是什么”和“为什么”，是否合法可行。

(3) **服从法律**。应当拥护法律的规定，接受法律的约束，履行法定的义务，服从依法进行的管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维护法律**。争当法律权威的守望者、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具有良知的护法者。

第八章 行使法律权利 履行法律义务

第一节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一、法律权利

(一) 法律权利及其特征

马克思主义认为，权利的产生、发展和实现，都必须以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为基础，即“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强调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对权利的制约和决定作用，这是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与其他权利观的根本区别。马克思主义权利观认为，权利就是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行为自由，是法律允许权利人为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由义务人所保证实现的法律手段。因此，可以将法律权利概括为，权利主体依法要求义务主体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资格。

法律权利是各种权利中十分重要的权利，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

- (1) 法律权利的内容、种类和实现程度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
- (2) 法律权利的内容、分配和实现方式因社会制度和国家法律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 (3) 法律权利不仅由法律规定或认可，而且受法律维护或保障，具有不可侵犯性。
- (4) 法律权利必须依法行使，不能不择手段地行使法律权利。

(二) 法律权利的分类

(1) **基本权利和普通权利**。基本权利是指宪法以及宪法性法律规定的权利，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受教育权等；普通权利是指宪

法以及宪法性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如民法规定的物权、债权，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由权等。

(2) 政治权利、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权利。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等。人身权利包括人身自由权、生命权和人格尊严权等。财产权利包括财产所有权、继承权等。社会经济权利包括劳动权、休息权等。文化权利包括从事教育、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

(3) 一般主体享有的权利和特定主体享有的权利。一般主体享有的权利是指全体公民普遍享有的权利；特定主体享有的权利是指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等特定人群专门享有的权利。

(4) 实体性和程序性权利。实体性权利是指实体法所确认的权利，如经济法中的经营权，商事法中的股权等；程序性权利是指程序法所确认的权利，如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权、上诉权和辩护权、代理权等。

(三) 法律权利与人权

人权被称为一个“伟大的名词”。人权是指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2004年我国修改宪法，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使之成为一项宪法原则，人权保障受到党和国家及全社会的高度重视。

人权与法律权利关系密切。人权是法律权利的内容和来源，法律权利是对人权的确认和保障。法律权利只有符合人权保障的精神和要求，才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人权只有上升为法律权利，才能得到有效的尊重和保障。

在人权问题上，大学生要树立正确的人权观念，澄清模糊认识。人权是个体人权和集体人权的统一，前者是指个人依法享有的生命、人身和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的自由平等权利，后者是指一个共同体（如国家）的全体成员共同享有的权利，如种族平等权、民族自决权、发展权、环境权、和平权等。二者同等重要，缺一不可。

人权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有的人权是国际社会公认的权利，如生命权、自由权等；有的人权则是具体国家或地区才承认的权利，如同性恋自由结婚的权利、绝症病人要求安乐死的权利等。

与此同时，人权的评价标准也是多元的，不同社会制度和文化背景下的人权内容及其实现方式是不同的，不能用一种标准评价各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的保障水平和实现程度则取决于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尤其要注意，发展中国家不能追捧发达国家的人权，发达国家也不能按照自己的评判标准看待发展中国家的人权保障。

二、法律义务

义务与权利相对应，是指政治上、法律上、道义上应当承担的责任。法律义务与法律权利相对应，是指法律规定的、以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方式履行的对他人的责任。

(1) 法律义务的表现形式

法律义务的履行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作为，是指义务人实施积极的行为，如子女通过经常看望和提供财物等行为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等；另一种是不作为，是指义务人不得实施某种行为，如未经许可不得公开他人的隐私等。

(2) 法律义务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①法律义务是历史的。法律义务的内容和履行方式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权保障的进步而不断调整和变化的。

②法律义务源于现实需要。

③法律义务必须依法设定。坚持义务法定，是法治国家和保障人权的重要方面。坚持义务法定，是依法治国和人权保障的重要体现。

④法律义务可能发生变化。法律义务可能因一些情形的出现而转化、派生或消灭。

三、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

(1) 辩证统一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就像一枚硬币的两面，密不可分，相互依存，互利共赢。没有权利，义务的设置就失去了目的和根据；没有义务，权利的实现也就成为空话。在社会生活中，每个人既是享受各种法律权利的主体，又是承担各种法律义务的主体。

首先，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是相互依存的关系，法律权利的实现必须以相应法律义务的履行为条件，如只有开发商履行交房义务，购房人才能行使房主的权

利。

其次，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离开了法律权利，法律义务就失去了履行的价值和动力。同样，离开了法律义务，法律权利也形同虚设。

最后，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还具有二重性的关系，即一个行为可以同时是权利行为和义务行为。如，教师为学生上课，既是行使教学权利，也是履行教学义务，同一个行为，既具有权利性质，又具有义务性质。

(2) 一律平等。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平等，是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方面。

首先，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平等表现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被确立为基本原则，这里的平等讲的就是权利和义务平等。

其次，在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具体设定上要平等。如，对于一个具体的民事侵权或者刑事犯罪行为设定法律义务，就必须与权利受到侵害的程度相适应，不能超出公正和平等的限度设定权利。

再次，权利与义务的实现要体现平等。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平等实现，要求权利人只能按照权利的内容行使权利，不能“得理不饶人”，向义务人提出过分要求。同样，义务人必须满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变相或部分逃避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

(3) 互利互赢。从表面上看，法律权利表现为“需要”、“获得”、“占有”等属性，似乎只对权利人有利；法律义务表现为“必须”、“给予”、“付出”等属性，似乎只对义务人不利。但实际上，在国家规定的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相一致的情况下，在实行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人人平等的制度中，一个人无论是行使权利还是履行义务，都是对自己有利的。

真题再现：2016，31.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关系，就像一枚硬币的两面，密不可分。二者之间关系的正确表述是

- A.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是相互依存的关系
- B.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
- C.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具有顺序性
- D.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具有二重性

【答案】 ABD

【解析】 法律义务和权利同时存在，辩证统一，C选项是错误的。

第二节 我国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一、政治权利与义务

政治权利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活动的权利和自由的统称。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被选举权、政治表达的自由、民主管理权、监督权等。

(1) 选举权利与义务

选举权利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我国宪法第 34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族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规定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罢免权是选举权的延伸。

真题再现：2010，31.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公民作为国家政治生活主体依法享有的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是国家为公民直接参与政治活动提供的基本保障。这一基本权利具体包括

- | | |
|----------|------------|
| A.人身自由权 | B.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 C.宗教信仰自由 | D.政治自由 |

【答案】BD

【解析】：AC 的内容不属于政治权利和自由。

(2) 表达权利与义务

表达权利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表达自己对国家公共生活的看法、观点、意见的权利、典型的表达方式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等。表达权利的前提是思想自由。

①**言论自由**是指公民享有通过各种语言形式表达、传播自己的思想和观点。言论自由对于一个国家的民主政治具有以下作用：第一，言论自由可促成个人自我价值、成就的实现；第二，言论自由可增进知识及追求真理，从而增强公民行使政治权利的能力；第三，保障公民自由且公开发表意见，可凝聚民意，形成舆论，以监督国家机关权力的行使。从内容上看，言论中包括政治言论、商业言论、学术言论、艺术言论、宗教言论等多种具体类型。

②**出版自由**是指公民有权依法通过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如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自由表达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

见解和看法。出版自由是言论自由的延伸和具体化。

马克思曾指出：“出版自由本身就是观念的体现、自由的体现，就是实际的善。”出版自由存在法律的限制。根据我国出版管理条例，行使出版自由权利要遵守相应的法律义务，。

③**结社自由**是指公民为了实现一定的目标而依法律规定的程序组织某种社会团体的自由。

④**集会、游行、示威**是公民表达政治意愿的重要方式。

（3）民主管理权利和义务

民主管理权利是指公民根据宪法法律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的权利。我国宪法第 2 条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完善和发展基层民主制度，依法推进基层民主和行业自律，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4）监督权力和义务

监督权是指公民依据宪法法律规定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活动的权利。我国宪法第 4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圈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二、人身权利和义务

人身权利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住宅安全权、通信自由权等具体权利。

（1）生命健康权利和义务

①**生命权**是指维持生命存在的权利。拥有生命是人最基本、最原始的权利，享有生命权是人享有其他各项权利的前提，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生命权**包括生命安全维护权、防止生命危害发生权、改变生命危险环境权等。生命权是人的尊严的基础，具有神圣性与不可转让性，不可非法剥夺。它既是个人必须珍视的权利，也是全社会必须尊重的权利，全社会要形成尊重生命权的观念和

意识。

②健康权是在公民享有生命权的前提下确保自身肉体健全和精神健全、不受任何伤害的权利。

(2) 人身自由权利与义务

人身自由权利是指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非法搜查、拘禁、逮捕等行为侵犯的权利。人身自由是人们一切行动和生活的前提条件。人身自由，首先是指人的身体不受拘束，因而被视为“最小限度的自由”，其次是指人的行动自由，如可以自由外出旅游、经商、打工、求学等。最后是指人身自由不受非法限制和剥夺。如，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任何人不受逮捕；构成犯罪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 人格尊严权利与义务

人格尊严权利是指与人身有密切联系的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容侵犯的权利。人格尊严主要表现为人格权，它是公民参加社会活动时应当享有的资格。我国宪法第 38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人格尊严的基本内容包括：①姓名权，②肖像权，③名誉权，④荣誉权，⑤隐私权。

(4) 住宅安全权利与义务

住宅安全权也称住宅不受侵犯权，是指公民居住、生活、休息的场所不受非法侵入或搜查的权利。

(5) 通信自由权利与义务

通信自由包括通信秘密，是指公民通过书信、电报、传真、电话及其他通信手段，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通信，不受他人干涉的自由。我国宪法第 4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三、财产权利与义务

财产权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劳动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的权利。我国宪法第 13 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对于公民的财产权，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了具体的保护措施与救济途径。

(1) 私有财产权利与义务

我国宪法法律规定：

第一，公民自由占用、使用、收益、处分其财产，排除他人的干涉；

第二，国家征收、征用公民财产须为公共利益，且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第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侵犯公民财产权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四，公民不得侵犯他人财产权，否则应负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公民在其财产权受到侵犯时，有权要求侵权行为人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排除妨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继承权利与义务

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继承人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或第一顺序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利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公民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不能随意剥夺或限制，但是继承人实施严重违法行为或严重不道德的行为，将丧失继承权。继承权丧失的法定条件如下：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四、社会经济权利与义务

《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首次提出了生存权的概念，并将生存权作为首要人权。一般而言，国家对于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具有三层义务：一是尊重的义务，即不采取行动加以干涉的消极义务；二是保障的义务，即保护公民免受第三方行为侵害的义务；三是实现的义务，即采取积极措施为公民提供某些服务及给予某种便利的义务。

（1）劳动权利与义务

劳动权是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获得劳动的机会和适当的劳动条件和报酬的权利。劳动权是公民赖以生存的基础，是行使其他权利的物质上的保障。

（2）休息权利与义务

休息权是指劳动者在付出一定的劳动以后所享有的休息和修养的权利，是劳动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劳动者的休息权只要通过国家规定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予以实现。

（3）社会保障权利与义务

社会保障权是指公民享有国家提供维持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

社会保障权的基本特征是：它既包括对全体公民的普遍保障，也包括对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特殊保障；它在公民权利中具有物质基础性，是公民行使其他权利的重要条件；它既是一种社会权利，又是一种经济权利。

（4）物质帮助权利与义务

物质帮助权是指公民在法定条件下获得国家物质帮助的权利。我国宪法第 4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活动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除宪法外，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等法律法规具体规定了物质帮助权的内容及其实现方式。

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也是公民享有物质帮助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物质帮助权具有以下特点：第一，权利主体是特定公民，而非社会全体公民；第二，权利的内容是特定主体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第三，实现物质帮助权的义务主体是国家和社会。

五、宗教信仰及文化权利与义务

宗教信仰及文化权利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与宗教信仰活动和文化生活相关联的自由和权利的总称，主要包括宗教信仰自由、文化活动权利等。依法保障宗教信仰和文化权利，是公民创造和享受精神文化财富、推动精神文化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同时，公民行使宗教信仰和文化权利也必须受宪法法律约束。

（1）宗教信仰权利与义务

我国宪法法律规定，宗教信仰权利与义务主要包括：

第一，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第二，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对于打着宗教旗号进行犯罪活动的邪教，国家依法予以取缔。

第三，我国宗教实行独立自主自办的方针。反对外来势力支配和干涉中国宗教的内部事务，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复习指导：我们一方面要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同时要警惕极端的信仰，那样会给社会和他人带来伤害。同时，信仰关系一个民族的精神家园和心灵世界建设，我们中华民族一定要爱护、传承和弘扬自己的文化传统，维护中华文化的主体性。习近平在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任何教义的阐释，都要符合中华文化的基本精神。）

（2）文化教育权利与义务

文化教育权利是公民在文化和教育领域享有的权利。我国宪法第 4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我国宪法第 4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节 依法行使权力与履行义务

一、依法行使权利

依法行使权利是体现权利正当性和保障权利实现的充分必要条件。在现代法治社会，人们行使任何权利、做任何事情都不能超越法律界限。

（1）符合权利行使的目的。公民在行使法律权利时，不仅要在形式上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也要符合立法意图和精神，不得违反宪法法律确定的基本原则，保障权利行使的正当性。此外，行使权利不得破坏公序良俗，妨碍法律的社会功能和法律价值的实现。如，赋予公民言论自由权的目的在于保障思想自由，不能将该权利作为打击不同意见、钳制思想自由的手段；赋予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目的在于保障精神自由，不能借此宣传邪教和宗教迷信。

（2）符合权利行使的限度。我国宪法第 5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3）符合权利行使的方式。权利行使的方式分为口头方式、书面方式和行为方式，有时口头方式和书面方式可以兼用。

(4) 符合权利行使的程序。行使权利的程序是法律规定的，公民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二、依法救济权利

有权利就有救济，或者说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我国公民的权利救济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四种。

(1) 司法救济。公民可以通过行使诉权，依据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实现权利救济。公民由于国家机关或其工作人员在行使国家或公共权力时基于违法行为而导致自己的权利受到损害，可以申请国家赔偿。

(2) 行政救济。公民可以通过行使听证、复议等权利，要求国家行政机关以行政裁决的形式实现对权利的救济。如公民对行政机关的决定不服，可以向其上级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要求重新处理。公民或其他权利主体由于国家机关或其工作人员合法行使国家或公共权力而导致自己的权利受到损害，可以请求国家补偿。

(3) 政治救济与社会救济。政治救济主要是公民依法以游行、示威、结社、请愿等方式要求或实现合法权益的权利救济模式。社会救济主要是公民通过人民调解、行业调解、民商事仲裁、劳动人事仲裁等渠道对受到损害的权利施以救济，其特点是第三方参与、当事人自愿和程序便捷等，在我国的权利救济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4) 自力救济。自力救济是指权利人依靠自己的力量实施的救济行为。如我国刑法中规定的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民事法律规定侵权人和被侵权人就侵权行为达成的赔偿或和解协议等。

我国法律鼓励当公民的权益受到损害时，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合理表达诉求，维护自身权益，这是社会进步的表现。但不管采取什么诉求，不管运用何种方式，都必须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进行。

三、尊重他人权利

严格说来，尊重他人权利本身就是一项义务。权利实现的内在动力是人们彼此之间各自权利的相互尊重。认同是权利产生的条件，尊重则是权利实现的保证。

- (1) 尊重他人权利是公民权利意识的重要内容。
- (2) 尊重他人权利既是一项法律义务，也是一项道德义务。
- (3) 不尊重他人权利，就会丧失自己的权利。

四、依法履行义务

法律权利的行使必须伴随着法律义务的履行，但法律义务更需要由法律加以规定。我国宪法特别规定了公民的基本义务。具体包括：

(1) **维护国家统一于全国民族团结的任务。**维护国家统一是整个社会共同体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也是以宪法为基础的整个法律制度存在的基础。同时，国家统一也是公民实现法律权利与自由的前提。

(2) **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3) **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祖国安全是指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侵犯，国家政权不受威胁。祖国安全是国家政权稳定和公民依法行使权利与自由的根本保障。

(4) **依法服兵役的义务。**

(5) **依法纳税的义务。**